

股票代碼：4999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7-1號
電 話：(02)2692-69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45
4.主要股東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公司生產之電子相關產品為客製化且生命週期短，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依照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營業收入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營業收入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樞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張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88,493	39	1,055,975	28	2170	應付帳款	\$ 8,959	-	17,29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1,980	1	40,48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7,435	1	42,06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13,330	5	501,808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3,263	3	122,759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000	-	14,85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七)	31,060	1	-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88,285	5	218,58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715	1	6,98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33	-	4,4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55	-	5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63	-	4,424	-			233,687	6	189,613	5
		1,944,284	50	1,840,548	4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89,559	2	78,87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127,522	30	1,065,395	2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010	-	2,2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693,322	18	784,438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10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260	-	2,770	-			91,569	2	81,24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4,188	1	53,749	2	負債總計		325,256	8	270,856	7
1920	存出保證金	5,456	-	5,390	-	權益：(附註六(十三))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六(十一))	40,916	1	9,717	-	3110	普通股股本	744,172	19	744,172	20
		1,913,664	50	1,921,459	51	3200	資本公積	440,035	12	440,03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811	13	465,59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710	1	35,5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0,180	49	1,848,483	49
								2,406,701	63	2,349,654	6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16)	(1)	(42,710)	(1)
						3500	庫藏股票	(31,100)	(1)	-	-
						權益總計		3,532,692	92	3,491,151	93
資產總計		\$ 3,857,948	100	3,762,00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57,948	100	3,762,00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795,301	100	1,056,40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六(十一)、六(十六)、七及十二)	543,340	68	634,292	60
5900 營業毛利	251,961	32	422,110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241	6	50,059	5
6200 管理費用	75,793	10	75,27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245	8	85,072	8
	187,279	24	210,403	20
6900 營業淨利	64,682	8	211,70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210	2	2,15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	988	-	6,06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634	5	58,258	5
7050 財務成本	(11)	-	(9)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七))	130,375	17	(46,180)	(4)
7590 什項支出	(43)	-	(43)	-
	186,153	24	20,249	2
7900 稅前淨利	250,835	32	231,956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5,373	6	50,014	5
本期淨利	205,462	26	181,942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524	-	31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05	-	62	-
	419	-	2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93	2	(8,91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3,899	-	(1,7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594	2	(7,13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013	2	(6,8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475	28	175,061	1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7		2.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5		2.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4,172	440,035	423,519	43,940	1,923,255	(35,579)	-	3,539,3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073	-	(42,07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252)	-	-	(223,25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361)	8,361	-	-	-
	-	-	42,073	(8,361)	(256,964)	-	-	(223,252)
D1 本期淨利	-	-	-	-	181,942	-	-	181,942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0	(7,131)	-	(6,8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192	(7,131)	-	175,061
Z1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4,172	440,035	465,592	35,579	1,848,483	(42,710)	-	3,491,1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219	-	(18,21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131	(7,13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8,834)	-	-	(148,834)
	-	-	18,219	7,131	(174,184)	-	-	(148,834)
D1 本期淨利	-	-	-	-	205,462	-	-	205,462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9	15,594	-	16,0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881	15,594	-	221,47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31,100)	(31,100)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4,172	440,035	483,811	42,710	1,880,180	(27,116)	(31,100)	3,532,6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50,835	231,95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445	130,729
A20200	攤銷費用	4,060	7,18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數	(7)	18
A20900	利息費用	11	9
A21200	利息收入	(12,210)	(2,1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2,634)	(58,258)
A29900	其他項目	(48)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617	77,5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86,991	341,7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852	(5,030)
A31200	存貨減少	30,301	8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1	5,54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626	6,920
A31990	其他	(157)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2,774	349,98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1,060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966)	(33,5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9,496)	(23,4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5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598	(57,1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1,372	292,791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416,989	370,3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7,824	602,2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68	2,5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	(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04)	(60,7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2,477	544,02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52)	(97,1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	(5,3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53)	(7,8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62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515)	(110,3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0)	(7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834)	(223,25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1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444)	(224,0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2,518	209,7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5,975	846,2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8,493	1,055,9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7-1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樞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30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3~8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員工宿舍、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短期資產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主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系統成本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一～十年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樞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係依預計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0	1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82,830	492,815
定期存款	1,105,543	563,040
	<u>\$ 1,488,493</u>	<u>1,055,97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外幣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296	-
應收帳款	255,040	542,327
	255,336	542,327
減：備抵損失	(26)	(33)
	<u>\$ 255,310</u>	<u>542,294</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41,980</u>	<u>40,48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13,330</u>	<u>501,808</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帳齡120天以下	\$ 252,268	0.005%	13
帳齡121~150天	2,890	0.450%	13
帳齡151~240天	178	-	-
	<u>\$ 255,336</u>		<u>26</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帳齡120天以下	\$ 536,853	0.002%	9
帳齡121~150天	5,253	0.457%	24
帳齡151~240天	221	-	-
	<u>\$ 542,327</u>		<u>33</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3	15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	18
期末餘額	<u>\$ 26</u>	<u>33</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物料	\$ 184,491	214,134
在製品	2,743	1,850
製成品	1,051	2,602
	<u>\$ 188,285</u>	<u>218,586</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959千元及592千元，已認列為營業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u>\$ 1,127,522</u>	<u>1,065,395</u>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62,813	223,425	585,508	23,766	8,848	1,204,360
增 添	-	574	7,772	10,182	6,424	24,952
處 分	-	(33,761)	(213,240)	(6,535)	-	(253,536)
重 分 類	-	2,296	7,011	3,511	(12,818)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813</u>	<u>192,534</u>	<u>387,051</u>	<u>30,924</u>	<u>2,454</u>	<u>975,77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2,813	225,820	493,637	26,627	9,554	1,118,451
增 添	-	-	61,127	1,519	34,478	97,124
處 分	-	(2,395)	(4,079)	(4,741)	-	(11,215)
重 分 類	-	-	34,823	361	(35,184)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813</u>	<u>223,425</u>	<u>585,508</u>	<u>23,766</u>	<u>8,848</u>	<u>1,204,36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83,714	323,651	12,557	-	419,922
本年度折舊	-	16,965	91,771	7,199	-	115,935
處 分	-	(33,761)	(213,240)	(6,402)	-	(253,4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6,918</u>	<u>202,182</u>	<u>13,354</u>	<u>-</u>	<u>282,45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65,694	224,745	10,716	-	301,155
本年度折舊	-	20,415	102,985	6,582	-	129,982
處 分	-	(2,395)	(4,079)	(4,741)	-	(11,2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3,714</u>	<u>323,651</u>	<u>12,557</u>	<u>-</u>	<u>419,92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62,813</u>	<u>125,616</u>	<u>184,869</u>	<u>17,570</u>	<u>2,454</u>	<u>693,322</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62,813</u>	<u>160,126</u>	<u>268,892</u>	<u>15,911</u>	<u>9,554</u>	<u>817,29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62,813</u>	<u>139,711</u>	<u>261,857</u>	<u>11,209</u>	<u>8,848</u>	<u>784,438</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83	3,080	5,663
減 少	-	(3,080)	(3,0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3</u>	<u>-</u>	<u>2,58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080	3,080
增 添	2,583	-	2,5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3</u>	<u>3,080</u>	<u>5,66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5	2,828	2,893
本年度折舊	258	252	510
減 少	-	(3,080)	(3,0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u>	<u>-</u>	<u>32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146	2,146
本年度折舊	65	682	74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5</u>	<u>2,828</u>	<u>2,89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260</u>	<u>-</u>	<u>2,26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u>	<u>934</u>	<u>93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518</u>	<u>252</u>	<u>2,770</u>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預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 33,625	-
其他	7,291	9,717
	<u>\$ 40,916</u>	<u>9,71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客戶生產基地調整，擬增設越南廠投資。因越南廠投資相關設立程序尚未完成，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與越南土地開發商簽訂土地使用權承租合約，並支付50%之預付款項33,62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八)短期借款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
尚未使用額度	\$ 40,000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	\$ -
尚未使用額度			\$ 40,000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未有提供資產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255	510
非流動	\$ 2,010	2,26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	9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065	1,96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81	18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其他收入項下)	\$ 33	1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34	2,890

1.土地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十年。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部分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員工宿舍、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出租人

本公司轉租部分運輸設備及車位，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或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該等合約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35千元及143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64	2,6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945)</u>	<u>(2,5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581)</u>	<u>10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94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75	2,94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	1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327)</u>	<u>(28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364</u>	<u>2,675</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75	2,378
利息收入	16	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97	2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157</u>	<u>15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2,945</u></u>	<u><u>2,575</u></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任何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	<u>3</u>
營業成本	-	1
管理費用	-	1
研究發展費用	<u>-</u>	<u>1</u>
	<u><u>\$ -</u></u>	<u><u>3</u></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49)	(1,561)
本期認列	<u>524</u>	<u>31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725)</u></u>	<u><u>(1,249)</u></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5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26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9)	62
未來薪資增加	60	(58)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6)	80
未來薪資增加	76	(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一定比率計算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384千元及8,49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4,025	3,676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費用	400	3,53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290)	9
	29,135	7,22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238	42,793
	16,238	42,793
所得稅費用	\$ 45,373	50,014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05</u>	<u>6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3,899</u>	<u>(1,783)</u>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u>250,835</u>	<u>231,95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0,167	46,391
前期低估	3,800	9
不可扣抵之費用	96	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0	3,536
租稅獎勵	(9,090)	-
所得稅費用	\$ <u>45,373</u>	<u>50,01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	\$ 78,865	-	13	-	78,878
借記/(貸記)損益	8,527	-	31	2,018	10,57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05	-	1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87,392</u>	<u>-</u>	<u>149</u>	<u>2,018</u>	<u>89,559</u>
民國110年1月1日	\$ 67,214	-	-	-	67,214
借記/(貸記)損益	11,651	-	13	-	11,6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78,865</u>	<u>-</u>	<u>13</u>	<u>-</u>	<u>78,878</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	10,482	35,044	8,223	53,749
(借記)/貸記損益	-	-	(5,479)	(183)	(5,66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899)	-	-	(3,89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6,583</u>	<u>29,565</u>	<u>8,040</u>	<u>44,18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81	8,699	56,156	18,221	83,157
(借記)/貸記損益	(19)	-	(21,112)	(9,998)	(31,12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2)	1,783	-	-	1,7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10,482</u>	<u>35,044</u>	<u>8,223</u>	<u>53,749</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74,41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31,703	431,7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庫藏股票	8,332	8,332
	<u>\$ 440,035</u>	<u>440,03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B.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C.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分配股東紅利，其分配基礎以年度總決算之本期稅後淨利扣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餘額，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以不低於10%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並得依公司發展情形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另，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2,710千元及35,579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2.0	<u>148,834</u>	3.0	<u>223,25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1.75	<u><u>128,830</u></u>

3.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將股份轉讓員工而預計買回庫藏股計800千股，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全數執行完畢。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轉讓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05,462</u>	<u>181,9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4,145</u>	<u>74,41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77</u>	<u>2.4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205,462</u>	<u>181,9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4,145	74,4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53	4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74,598</u>	<u>74,83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75</u>	<u>2.43</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5,460	43,406
中國大陸	671,961	904,794
日 本	87,880	107,978
新 加 坡	-	224
	<u>\$ 795,301</u>	<u>1,056,402</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產品：		
樞紐零件	\$ 671,473	904,800
樞紐組件	113,356	138,790
其 他	10,472	12,812
	<u>\$ 795,301</u>	<u>1,056,402</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55,336	542,327	884,064
減：備抵損失	(26)	(33)	(15)
	<u>\$ 255,310</u>	<u>542,294</u>	<u>884,049</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31,060</u>	<u>-</u>	<u>-</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由獨立董事成立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改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修訂前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列示如下，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14,739	13,586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12	1,482
	<u>\$ 17,151</u>	<u>15,068</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89%及90%係由三家主要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959	(8,959)	(8,95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435	(47,435)	(47,435)	-	-
其他應付款	113,263	(113,263)	(113,263)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265	(2,302)	(263)	(263)	(1,776)
	<u>\$ 171,922</u>	<u>(171,959)</u>	<u>(169,920)</u>	<u>(263)</u>	<u>(1,776)</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7,291	(17,291)	(17,29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069	(42,069)	(42,069)	-	-
其他應付款	122,759	(122,759)	(122,759)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775	(2,822)	(520)	(263)	(2,039)
	<u>\$ 184,894</u>	<u>(184,941)</u>	<u>(182,639)</u>	<u>(263)</u>	<u>(2,039)</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9,212	美金/台幣 =30.71	1,511,297	46,487	美金/台幣 =27.68	1,286,765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5,565千元及64,33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為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30,375千元及損失46,180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957千元及1,23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8,49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1,980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330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33	-	-	-	-
存出保證金	5,456	-	-	-	-
	<u>\$ 1,757,192</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95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435	-	-	-	-
其他應付款	113,263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265	-	-	-	-
	<u>\$ 171,922</u>	<u>-</u>	<u>-</u>	<u>-</u>	<u>-</u>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5,975	-	-	-	-
應收帳款	40,486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808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8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17	-	-	-	-
存出保證金	5,390	-	-	-	-
	<u>\$ 1,622,92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7,291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069	-	-	-	-
其他應付款	122,759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775	-	-	-	-
	<u>\$ 184,894</u>	<u>-</u>	<u>-</u>	<u>-</u>	<u>-</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資訊。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可取得銀行之照會。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客戶之信譽、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財務困難之情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知名企業。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交易對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為本公司流動資金來源之一。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或發行新股。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計	\$ 325,256	270,856
資產總計	3,857,948	3,762,007
負債比例	8 %	7 %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本期增加</u>	<u>111.12.31</u>
租賃負債(即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 <u>2,775</u>	<u>(510)</u>	<u>-</u>	<u>2,265</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本期增加</u>	<u>110.12.31</u>
租賃負債(即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 <u>943</u>	<u>(751)</u>	<u>2,583</u>	<u>2,77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Million On International Co., Ltd. (MOI)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ofit Earn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fit)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her (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ingher (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reat Info International Co., Ltd. (Great Info)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 Trading Group Limited (Top Trad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萬禾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昆山萬禾)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重慶雙禾科技有限公司(重慶雙禾)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千全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千全)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禾產品模型技術有限公司(大禾)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Great Info	\$ -	(51,154)
子公司－重慶雙禾	325,325	517,356
子公司－昆山萬禾	<u>346,133</u>	<u>438,543</u>
	<u><u>\$ 671,458</u></u>	<u><u>904,745</u></u>

本公司銷售原物料予子公司。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其成本加成，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惟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昆山萬禾	<u>\$ 51,428</u>	<u>76,99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為成品最終售價減除特定比例，付款條件視其資金需求付款。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原料及成品進貨，已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金額分別為17,189千元及9,487千元。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重慶雙禾	\$ 213,330	310,215
子公司－昆山萬禾	<u>-</u>	<u>191,593</u>
	<u><u>\$ 213,330</u></u>	<u><u>501,808</u></u>

4.應付關係人帳款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帳款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Great Info	\$ 25,342	22,842
子公司－昆山萬禾	<u>22,093</u>	<u>19,227</u>
	<u><u>\$ 47,435</u></u>	<u><u>42,069</u></u>

5.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帳款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昆山萬禾	<u>\$ 31,060</u>	<u>-</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代採購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價 款	損 益	價 款	損 益
子公司－重慶雙禾	\$ 1,453	567	10,988	4,317
子公司－昆山萬禾	744	143	3,961	1,586
	<u>\$ 2,197</u>	<u>710</u>	<u>14,949</u>	<u>5,903</u>

(2)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累積尚未收回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餘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重慶雙禾	\$ 1,546	13,164
子公司－昆山萬禾	454	1,688
	<u>\$ 2,000</u>	<u>14,852</u>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大禾購進治具及耗材等，價款分別為20,566千元及28,597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研究發展費用，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6,929千元及11,00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264	14,374
退職後福利	454	411
	<u>\$ 15,718</u>	<u>14,785</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提供保證之情形，請參見附註十三。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機器設備款等為6,933千元及3,382千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7,712	83,625	231,337	163,415	87,512	250,927
勞健保費用	13,469	6,714	20,183	13,726	6,737	20,463
退休金費用	5,182	3,202	8,384	5,316	3,184	8,500
董事酬金	-	4,420	4,420	-	2,867	2,8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00	2,490	10,290	8,514	2,734	11,248
折舊費用	106,107	10,338	116,445	119,336	11,393	130,729
攤銷費用	1,137	2,923	4,060	583	6,602	7,18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339</u>	<u>352</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811</u>	<u>84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695</u>	<u>72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4)%</u>	
監察人酬金	<u>\$ -</u>	<u>570</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董監酬勞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的1%之準則，再依公司年度營運成果評估發放金額，獨立董事則採固定報酬。
- 2.給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勞分為固定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為每月發放之薪資，變動薪資則為員工酬勞、年終獎金等，變動薪資依公司獲利情況、個人績效考核、工作職掌、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及總體環境、市場水準等因素為評量基準。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外幣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昆山萬禾	註2	1,059,808	399,230 (US\$13,000)	184,260 (US\$6,000)	-	-	5.22 %	1,766,346	Y	-	Y
0	"	重慶雙禾	註2	1,059,808	629,555 (US\$20,500)	414,585 (US\$13,500)	151,565 (US\$3,500及 CNY\$10,000)	-	11.74 %	1,766,346	Y	-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重慶雙禾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325,325)	(41) %	月結120天，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收款	與一般交易對象無顯著差異	月結120天，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收款	應收帳款 213,330	84 %	
"	昆山萬禾	"	(銷貨)	(346,133)	(44) %	"	"	"	註	- %	
昆山萬禾	重慶雙禾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20,793)	(10) %	月結120天，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收款	與一般交易對象無顯著差異	月結120天，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收款	應收帳款 103,459	24 %	
"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46,133	55 %	月結120天，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付款	"	月結120天，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付款	註	- %	
重慶雙禾	昆山萬禾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20,793	20 %	月結120天，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付款	與一般交易對象無顯著差異	月結120天，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付款	應付帳款 (103,459)	(29) %	
"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25,325	53 %	"	"	"	應付帳款 (213,330)	(59) %	

註：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付)貨款金額為31,060千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本公司	重慶雙禾	100%持股之孫公司	213,330	1.24	-	-	應收帳款 72,734	-	
昆山萬禾	重慶雙禾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3,459	0.77	-	-	應收帳款 20,477	-	

註1：係截至報導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OI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727,957	727,957	23,800,000	100%	1,100,815	77,598	76,228	子公司
"	Profit	薩摩亞	"	-	-	-	100%	26,707	(33,594)	(33,594)	"
	合計			\$ 727,957	727,957			1,127,522		42,634	
MOI	Sinher (H.K.)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 325,579	325,579	10,600,000	100%	882,474	50,587	50,587	孫公司
"	Cingher (H.K.) Limited	香港	"	402,378	402,378	13,200,000	100%	210,926	27,011	27,011	"
	合計			\$ 727,957	727,957			1,093,400		77,598	
Profit	Great Info	薩摩亞	樞紐零組件之銷售	USD -	USD -	-	100%	26,173 (USD852)	(204) (USD7)	(204) (USD7)	"
"	Top Trading	安奎拉	"	USD -	USD -	-	100%	534 (USD17)	(33,390) (USD1,120)	(33,390) (USD1,120)	"
								26,707		(33,594)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昆山萬禾	樞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319,176 (USD10,600)	註1及4	319,176 (USD10,600)	-	319,176 (USD10,600)	50,587 (CNY11,440)	100 %	50,587 (CNY11,440)	882,402	-
重慶雙禾	樞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391,042 (USD13,200)	註1及5	391,042 (USD13,200)	-	391,042 (USD13,200)	27,011 (CNY6,109)	100 %	27,011 (CNY6,109)	210,909	-
千全	樞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3,299 (CNY2,700)	註6	註6	-	註6	(2,724) (CNY616)	100 %	(2,724) (CNY616)	(1,839) (CNY417)	-
森遠同威	散熱風扇研發、製造及銷售	88,640 (CNY20,000)	註7	註7	-	註7	(22,462) (CNY5,080)	49 %	(5,101) (CNY1,154)	38,113 (CNY8,646)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一一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透過Million On International Co.,Ltd及Sinher (H.K.) Limite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5：係透過Million On International Co.,Ltd及Cingher (H.K.) Limite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6：係昆山萬禾以其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7：係昆山萬禾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0,218 (USD23,800千元)	710,218 (USD23,800千元)	2,119,615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蘇丁鴻		6,028,359	8.10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9,917	6.9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0
活期存款	台幣	89,865
活期存款	美金9,540千元	292,965
定期存款	台幣(112.1.6~112.2.19到期)	390,000
定期存款	美金23,300千元(112.1.2~112.3.29到期)	715,543
		<u>\$ 1,488,493</u>

註：外幣匯率為美元1元兌換新台幣30.71元。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其 他(註)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296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7000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29,138
18101公司	〃	4,353
02600公司	〃	3,431
其 他(註)	〃	4,788
		<u>41,710</u>
減：備抵損失		<u>(26)</u>
合 計		<u>\$ 41,980</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製 成 品	\$ 1,950	1,255
在 製 品	2,743	2,743
原 物 料	<u>195,683</u>	<u>332,258</u>
小 計	200,376	<u><u>336,256</u></u>
減：備抵損失	<u>(12,091)</u>	
合 計	<u><u>\$ 188,285</u></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採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期末餘額			111.12.31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MOI	23,800	\$ 1,050,673	-	-	76,228	-	23,800	100.00 %	1,126,901	1,093,424	無
Profit	-	67,136	-	-	(33,594)	-	-	100.00 %	33,542	26,707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414)	-	-	-	19,493			(32,921)		
		<u>\$ 1,065,395</u>		<u>-</u>	<u>42,634</u>	<u>19,493</u>			<u>1,127,522</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五)。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SJ012公司	非關係人貨款	\$ 2,067
SJ001公司	"	1,375
SG014公司	"	1,104
SJ027公司	"	960
SJ032公司	"	958
SJ009公司	"	843
其 他(註)		<u>1,652</u>
		<u><u>\$ 8,959</u></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份薪資及估列一一一年度 年終獎金	\$ 49,46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17,151
應付業務推廣費		10,522
其 他(註)	應付運費、耗材及打樣費等	36,129
		<u>\$ 113,26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銷售數量(千個)	金 額
樞紐零件		\$ 671,473
樞紐組件	2,856	113,356
其 他		10,472
營業收入淨額		<u>\$ 795,301</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223,498
加：本期進貨	69,144
在製品轉入	520,581
減：期末原物料	(195,683)
部門領用	(3,704)
存貨盤虧	(1,734)
出售原物料	(414,641)
原料報廢	<u>(17,798)</u>
本期耗用原物料	179,663
直接人工	107,125
製造費用	<u>283,885</u>
製造成本合計	570,673
加：期初在製品	1,850
製成品轉入	401
減：期末在製品	(2,743)
其他	(4)
轉列原物料	<u>(520,581)</u>
製成品成本	49,596
加：期初製成品	3,471
購入製成品	51,410
減：期末製成品	(1,950)
轉列在製品	(401)
部門領用	(62)
製成品報廢	<u>(203)</u>
製成品銷售成本	101,861
加：出售原物料	414,641
存貨盤虧	1,73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959
出售下腳收入	(2,830)
存貨報廢	18,001
其 他	<u>974</u>
營業成本	<u><u>\$ 543,340</u></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4,254	45,466	28,325
進出口費用	16,444	-	-
交際費	3,111	138	23
折舊	177	8,366	1,795
耗材	-	-	24,331
勞務費	-	5,282	1,580
其他(註)	<u>14,255</u>	<u>16,541</u>	<u>7,191</u>
合 計	<u>\$ 48,241</u>	<u>75,793</u>	<u>63,245</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62 號

會員姓名：(1) 簡思娟
(2) 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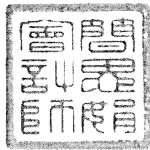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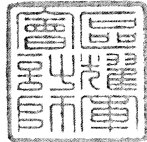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301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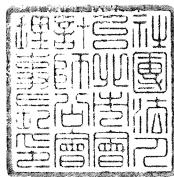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7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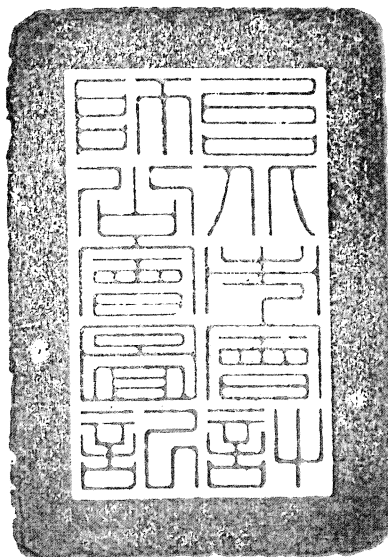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